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堅 85 偵 8827 字第 041513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5 年度偵字第 8827 號施國田侵占  
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 
00701448 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  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因本件卷證業已銷毀，無從查明應受發還人之確切年籍資料，該人年籍不明且所在不明致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堅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3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